

潜江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潜政复决〔2025〕77号

申请人：张

被申请人：潜江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张 补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回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4月16日依法予以受理。案件审理期间，本机关听取了当事人意见，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张 补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回复》；2.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审核申请人1996年1月至2004年12月的养老保险补缴申请，并依法办理补缴手续。

申请人称：一、基本事实。1. 申请人于1991年4月进入潜江市 印刷厂工作(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1992年4月通过

正式招工，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属于正式职工。2. 1994年6月后，由于企业经营困难、无生产订单，申请人被迫离厂，但并未办理正式离职手续，劳动关系仍然存续。3. 2004年企业改制时，申请人提供的《潜江市印刷厂2004年企业改制个人结账明细表》显示，申请人的参加工作时间仍认定为1991年4月，证明企业认可其职工身份。4. 申请人于2025年向被申请人申请补缴1996年1月至2004年12月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但被申请人以无法证明劳动关系为由拒绝，该决定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不当。

二、被申请人决定错误之处。

1. 未全面审核劳动关系证据。企业长期停工，职工被迫离厂，不能因此否认劳动关系，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本身就是劳动关系存续的强力证据。其他同厂职工同样未上班，可证明企业处于停工待岗状态，而非劳动关系解除。
2. 企业改制时未妥善解决职工社保问题，责任不应由职工承担，根据鄂人社发〔2019〕27号文件，有非常完善的补缴条件、补缴方法、审核文件。
3. 未履行合理调查义务。被申请人仅依据改制表复印件中一个离厂时间，判定申请人被除名，无法确认劳动关系，未向企业或档案部门调取原始职工名册、劳动合同、停工文件等关键材料，属于事实认定不清。

三、法律依据。

1. 《社会保险法》。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劳动合同法》。企业停工、停产时，劳动关系并不自动解除。
3. 《行政复议法》。公民对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

1. 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补缴决定；
2.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审核申请人补缴申请，并依法办理补缴手续；
3. 如必要，可协调调取潜江市印刷厂原始档案，查明劳动关系存续情况。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主体资格说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一章、第九章相关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提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负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养老待遇计算并按时足额支付等工作。潜江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作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有经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服务的职能。二、基本情况。申请人于2025年3月20日向社保经办机构书面申请补缴1996年1月至2004年12月养老保险费，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26日作出《关于张补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回复》的书面回复。三、申请人档案查询情况。申请人所提供职工档案和潜江市印刷厂企业相关材料记载如下：1.《新招集体职工审批表》；2.《潜江市城镇待业人员登记卡片》；3.《潜江市印刷厂职工代表大会纪要》；4.《潜江市印刷厂2004年企业改制个人结账明细表》。经查阅其提供职工档案和潜江市印刷厂企业相关材料，信息记载如下：1.《新招集体职工审批表》记载1992年4月同意招收为集体职工；2.《潜江市城镇待业人员登记卡片》记载1991年4月在潜江市印刷厂工作；3.《潜江市印刷厂2004年企业改制个人结账明细表》记载参加工作时间：1991年4月，离厂时间：1994年6月，实际工作工龄4年。经查询湖北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显示：申请人于2004年1月在湖北省天门市以“个人投保类”方式开始参保缴费，缴费至2025年1月，累计缴费247个月。四、政策依据及证明目的。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27号）第三点第一条规定：“（一）原固定制正式职工、劳动合同制工人的身份及其1995年12月31日前允许

补缴时段，由参保地养老保险行政部门(或授权社保经办机构)审查职工档案进行核定。对于离开原工作单位的人员，要认真审查其离职文书，属于不计算连续工龄的离职情形，不得允许补缴不计算连续工龄的工作时间。”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27号)第三点第三款：“1996年1月1日以后在同一单位应缴费但未缴费累计时长超过3年(含3年)的，社保经办机构查看以下证明其与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文书，核对允许补缴时段：1. 劳动人事争议委员会形成的仲裁文书(2011年7月1日以后为仲裁裁决书)；2. 实施劳动监察的行政部门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形成的文书；3.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4. 审计部门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形成的文书”。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27号)第三点第四条规定：“1996年1月1日以后单位就业期间应缴费但未缴费的，社保经办机构查看以下之一文书，确定允许补缴时段：人社(劳动)部门批复的确认过职工与单位之间劳动关系的改制安置方案。……”经核定申请人所提供职工档案和潜江市印刷厂企业相关材料，其申请补缴1996年1月至2004年12月缺失以下材料：1. 离职文书；2. 补缴超过3年(含3年)其与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四类文书之一；3. 人社(劳动)部门批复的职工和单位之间劳动关系的改制方案。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张

补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回复》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条款正确。若申请人提供补缴的缺失材料，被申请人将依法依规为其办理补缴业务，请求依法维持被申请人决定，驳回申请人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5 年 3 月 20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书面申请补缴 1996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的养老保险费。2025 年 3 月 26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关于张 申请补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回复》，称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复印件无法证明其诉求期间的劳动关系，申请人要求补缴 1996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的社会保险费无政策依据。《潜江市 印刷厂 2004 年企业改制个人结帐明细表》上载明：申请人参加工作时间为“1991.4”，离厂时间为“1994.6”，实际工作工龄 4 年。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 《关于张 申请补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回复》及《申请书》；2. 《潜江市城镇待业人员登记卡片》；3. 《新招集体职工审批表》；4. 《潜江市 印刷厂 2004 年企业改制个人结帐明细表》；5. 申请人身份证。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八条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潜江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本行政区域内承担提供社会保险服务的工作职责，具有作为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被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27 号）第三条“审核主体和内容”规定：“（一）原固定制正式职工、劳动合同制工人的身份及其 1995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允许补缴时段，由参保地养老保险行政部门（或授权社保经办机构）审查职工档案进行核

定。对于离开原工作单位的人员，要认真审查其离职文书，属于不计算连续工龄的离职情形，不得允许补缴不计算连续工龄的工作时间。（二）1996年1月1日以后在同一单位就业期间应缴费但未缴费累计时长不超过3年的（计算累计时长截止日为申请补缴之日，下同），社保经办机构依据书面劳动合同原件或其他原始凭据，确定允许补缴时段。多次补缴的，累计时长不得超过3年。（三）1996年1月1日以后在同一单位就业期间应缴费但未缴费累计时长超过3年（含3年）的，社保经办机构查看以下之一证明其与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文书，核对允许补缴时段：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形成的仲裁文书（2017年7月1日以后为仲裁裁决书）；2. 实施劳动监察的行政部门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形成的文书；3.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4. 审计部门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形成的文书。（四）1996年1月1日以后单位就业期间应缴费但未缴费的，社保经办机构查看以下之一文书，确定允许补缴时段：1. 人社（劳动）部门批复的确认过职工与单位之间劳动关系的改制职工安置方案；2.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条件审核机构在审核工作中，对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不符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条件的职工，作出的应当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审核意见；3. 社保稽核部门针对用人单位未报、少报缴费人数问题下达的稽核意见书（责令用人单位限期补缴通知）。（五）社保经办机构根据个人或单位申请，以及社保稽核部门下达的稽核意见书（责令用人单位限期补缴通知），确定允许补缴的缴费基数差额。”本案中，申请人在潜江市印刷厂的工作期间为1991年4月至1994年6月，且《潜江市印刷厂2004年企业改制个人结帐明细表》上记载申请

人的实际工作工龄为4年，其申请补缴1996年1月至2004年12月期间的养老保险费，申请补缴的年限累计时长超过3年，根据鄂人社发〔2019〕27号文件规定，应当审核证明申请人与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文书来核对允许补缴时段，这里具有法律效力文书包括四类文书：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形成的仲裁文书（2017年7月1日以后为仲裁裁决书）、实施劳动监察的行政部门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形成的文书、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及审计部门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形成的文书。申请人提出其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来证明劳动关系存续，不符合鄂人社发〔2019〕27号文件规定的审核要求，本机关不予采纳。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补缴申请依法作出回复，内容适当，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张 申请补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张 申请补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回复》。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